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规定：在《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截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共有 52 名可行权激励对象未缴纳行权认购资金，视为放弃本期认购。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4.50 万份。

另，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一职，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已行权的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合计 1.40 万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95.90 万份。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首次授予部分）

（1）期权简称及代码：三元 JLC1，期权代码：850053

（2）注销数量：959,000 份

（3）剩余期权数量：2,191,000 份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